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0122-043ZXA

## 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超声和心电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2296986，手机：1569185909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西安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号：209011580000076430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经开院区超声和心电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0122--043ZXA

项目名称：经开院区超声和心电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X线设备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0	4,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15日历天，进口设备30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合同包2(合同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4,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00,000.00	4,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15日历天，进口设备30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合同包 3(合同包 3)：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医用磁共振设备	中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0	2,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15 日历天，进口设备 30 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合同包 4(合同包 4)：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核医学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0	3,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15 日历天，进口设备 30 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合同包 5(合同包 5)：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心电图机及其配套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0	1,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15 日历天，进口设备 30 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合同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合同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4(合同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5(合同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合同包 2(合同包 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合同包 3(合同包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合同包 4(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合同包 5(合同包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1) 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投标人，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 (2) 注册、CA 认证、企业信息绑定和多 CA 互认

①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②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③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④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 (6)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本项目同包 1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的产品：高端产科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高档便携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本项目合同包 2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的产品：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本项目合同包 5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的产品：心电图机（十八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电话：029-62812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联系方式：029-82296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瑶、黑华伟、王蕾

电话：029-822969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电 话：029-628125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联系人：张瑶、黑华伟、王蕾 电 话：029-82296986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超声和心电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D0122-043ZXA
5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SP-西安市-2022-02125
6	项目分包	个数 5
		本项目为 2 个以上分包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7700000.00， 其中：合同包1预算金额： ¥4900000.00； 合同包2预算金额： ¥4700000.00； 合同包3预算金额： ¥2500000.00； 合同包4预算金额： ¥3700000.00； 合同包5预算金额： ¥1900000.00。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17700000.00。 其中：合同包1最高限价¥4900000.00； 合同包2最高限价¥4700000.00； 合同包3最高限价¥2500000.00； 合同包4最高限价¥3700000.00； 合同包5最高限价¥1900000.00。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b>无效</b> 投标处理
8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1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15日历天，进口设备30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	合格
17	付款条件	<p>(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预付款，</p> <p>(二)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p> <p>(三) 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p> <p>(四) 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月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p> <p>(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p> <p>(六) 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p>
18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9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0	技术参数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1套正本1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2套电子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9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30	投标截至时间	2022年12月19日9时30分
3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不见面开标）
33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0	中标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43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4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5	CA证书服务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6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7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货物（产品）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

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1.11.3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扣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 3. 投标人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

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采购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8)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9)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行政许可证等)。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0)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协议;

(12) 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0）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6) 商务响应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5) 技术响应；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

-----第 25 页 共 153 页-----

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5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

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5. 投标

###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告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6.2 开标程序

####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第 29 页 共 153 页-----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6.2.2 见面开标

6.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仍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投标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开标现场使用“专用解密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评标委员

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 7. 资格审查

###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

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候选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9. 定标

##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报价低的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合同授予

###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 37 页 共 153 页-----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2. 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9821848。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 其他

###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招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项目（含100万元）按标准收取，招标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按照标准下浮2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程序

####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b>主体资格证明：</b>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b>授权代表身份证明：</b>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b>财务状况报告：</b> 投标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b>税收缴纳证明：</b>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b>社保资金缴纳证明：</b>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b>投标声明书：</b>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c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 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 评标程序

###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3	响应程度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2. 评标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1.4.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10%~2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响应	50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表述真实一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非★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不限于相关注册证及附件、（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	
			产品质量保证 (5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有质量保证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按期按时供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综合赋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	

			<b>实施方案 (5分)</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质量标准、人员配备、产品调换方案以及出现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方案等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	
			<b>培训方案 (10分)</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对象、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操作进行综合评分。[0-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响应	20	<b>业绩 (5分)</b>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标产品的类似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产品业绩计 1 分，最高 5 分。 评审依据：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b>售后服务方案 (10分)</b>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保障力度、质保期、维护保养、相关技术支持等）[0-10分]未提供不得分。	
			<b>备品备件 (5分)</b>	备品、备件供应有保障，且兼容性、可替代性强、报价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	
		$\Sigma (1+2+3)=100$			

## 2.2 最低评标价法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2 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扣除幅度）**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100%（不含）6%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一方，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以上的 6%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 2.1.2 条款。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4.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超声和心电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1.2 交货期：国产设备 15 日历天，进口设备 30 日历天
- 1.3 质保期：三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合同包 1：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1	高端产科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是	1 台
2	高档便携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是	1 台

- 2.1.1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设备主要技术条款。
- 2.1.2 核心产品名称：高端产科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2.1.3 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无
- 2.1.4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高端产科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p>一、设备名称：高端产科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p> <p>二、数量：主机1套</p> <p>三、设备要求：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p> <p>四、设备用途及说明：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必须提供厂家的最新版本。</p> <p>五、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p>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主机一体化显示器  $\geq 22$ 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5.1.2 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5.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5.1.6 PW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7 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5.1.9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5.1.10 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2条解剖M型

★5.1.11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附图）

★5.1.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需要附产品白皮书，并有相关二维立体血流成像的描述说明。

5.1.13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5.1.14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5 弹性成像技术

5.1.16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5.1.17 主机内置（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与（欧洲妇科内镜学会）指南推荐的子宫形态分类方法，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附指南示意图）

5.1.18 具备（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组织）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附IDEA图文扫描助手）。

5.1.19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 5.1.20 具有声影抑制消除技术，提升声影区域图像显示效果。
- 5.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 5.2.1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3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 5.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 5.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
- 5.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 ★5.2.5 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附图）
- 5.2.6 STIC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 ★5.2.7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附8个切面屏幕截图）。
- 5.2.8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 5.2.9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 5.2.10 可支持高频线阵容积探头，提供探头型号（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 5.2.11 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Cerebellum小脑横径，Vp 侧脑室后脚。（附图）
- ★5.2.12 具备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生成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 5.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5.3.1 一般测量
- 5.3.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 5.3.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 5.3.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 5.3.5 自动NT测量技术

- 5.3.6 自动IT测量技术
- 5.3.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 5.3.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VI，FI和VFI
- 5.4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 5.4.1 输入/输出信号：USB, HDMI, S-Video, VGA
  - 5.4.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 3.0
  - 5.4.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5.4.4 回放重现单元
  - 5.4.5 硬盘容量 $\geq 2$  T
  - 5.4.6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 5.4.7 支持一键式输出3D打印格式，包括STL、OBJ、PLY、3MF、XYZ格式（附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 5.5 技术参数要求
  - 5.5.1 监视器 $\geq 22$ 英寸高分辨率LCD监视器
  - 5.5.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 5.5.3 探头接口： $\geq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 5.5.4  $\geq 12$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 5.5.5 空间分辨率：符合GB10152-2009国家标准
  - 5.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 5.6 探头
  - 5.6.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geq 3$ 种，多普勒频率 $\geq 3$ 种。
  - 5.6.2 容积探头：超声频率2.0 — 8.0 MHz
  - 5.6.3 腔内微凸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4.0 — 9.0 MHz
  - 5.6.4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2.0 — 5.0 MHz，阵元数 $\geq 192$

- 5.6.5 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4.0 —10.0 MHz
- 5.6.6 腹部高频凸阵探头：超声频率3.0 — 9.0 MHz
- 5.7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 5.7.1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geq 30$ 帧/秒；
- 5.7.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geq 30$ 帧/秒
- 5.7.3 数字集成化智能TGC分段 $\geq 8$ ，无实体按键
- ★5.7.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geq 48$ cm（提供原厂白皮书，并附图证明）
- 5.7.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geq 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geq 400$ 容积帧。
- 5.7.6 系统动态范围 $\geq 410$ dB（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 5.7.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5.8 频谱多普勒
- 5.8.1 方式：PW，CW
- 5.8.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 5.8.3 PWD：血流速度 $\geq 10$ m/s；CWD：血流速度 $\geq 21$ m/s
- 5.8.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3$ mm/s（非噪声信号）
- 5.8.5 零位移动： $\geq 10$ 级
- 5.9 彩色多普勒
- 5.9.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 5.9.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geq 10$ 帧/秒；
- 5.9.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geq 9$ 帧/秒
- 5.9.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 mm/s（非噪声信号）
- 5.9.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 六、备件，资料及技术服务
- 6.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

- 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 6.2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 6.3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 6.4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6.5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 费用。
- 6.6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 6.7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和维修机构。

七、技术培训要求

- 7.1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 7.2 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二、高档便携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 一、设备名称：高档便携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 二、数 量：1 台
- 三、设备要求：高档便携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 四、设备用途说明：临床超声诊断检查，包括心脏，腹部、血管、神经、浅表组织和小器官、介入、肌骨、FAST、产科、儿科等检查模式。设备为进口机型，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 五、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 5.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包括：
    - ★5.1.1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显示器，支持全触摸操控，无物理按键设计，屏幕无缝可擦拭消毒，主机轻便便于移动，可手提携带，桌面放置，也支持配台车移动使用
    - 5.1.2 显示屏分辨率：≥1920 x 1080
    - 5.1.3 最新操作系统
    - 5.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5.1.5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 5.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5.1.7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 5.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5.1.9 智能化超清成像、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多级调节）
    - ★5.1.10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可以单独调节，穿刺针声束角度 8 级可调，可适用于所

有线阵探头和成人凸阵探头)

5.1.11 一键自动优化功能

5.1.11.1 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5.1.11.2 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5.1.12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5.1.13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5.1.14 实时直线解剖 M 型：实时或回放图像上 M 型扫描线 360 度任意旋转调节，对传统 M 型扫描进行角度纠正，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5.1.15 彩色 M 型模式，支持解剖 M 型

5.1.16 凸型扩展技术，可支持所有线阵探头，通过扩展角度，增强观察视野显示

★5.1.17 虚拟心尖显示技术

5.1.18 高级临床应用：休克诊疗工具包

5.1.18.1 自动速度时间积分测量

5.1.18.1.1 通过一键取样框即可自动识别并追踪主动脉瓣下方左室流出道区域

5.1.18.1.2 取样框颜色提示图像切面获取质量，绿色代表优异，黄色代表良好，红色代表不正确

5.1.18.1.3 取样门自动进行追踪最佳取样位置

5.1.18.1.4 自动记录描记左室流出道频谱

5.1.18.1.5 自动快速测量（速度时间积分）、（每搏量）、（心输出量）

5.1.18.1.6 无需冻结图像，即可实时动态监测（速度时间积分）、（每搏量）、（心输出量）

5.1.18.2 自动 IVC 测量

5.1.18.2.1 通过一键取样线自动识别并追踪下腔静脉 IVC

5.1.18.2.2 取样线始终与下腔静脉 IVC 管壁垂直

5.1.18.2.3 取样线颜色提示图像切面获取质量，绿色代表优异，黄色代表良好，红色代表不正确

5.1.18.2.4 自动记录不同呼吸周期下腔静脉 IVC 管径变化，快速获取 IVC 最大径，最小径，CI 变异率

5.1.18.2.5 支持机械通气模式下，一键自动测量 DI 扩张指数

5.1.18.2.6 每个呼吸循环周期实时自动显示

5.1.18.3 自动 B 线测量

5.1.18.3.1 通过一键自动识别并标记肺部超声 B 线

5.1.18.3.2 通过冻结图像，自动找到 B 线数量出现最多的一帧图像并进行计数

5.1.18.3.3 根据 B 线数量得出评分

5.1.18.3.4 通过取样框颜色提示图像切面获取质量，绿色代表优异，黄色代表良好，红色代表不

正确

#### 5.1.18.4 VTI 趋势图

5.1.18.4.1 可快速查看 VTI 变化趋势，准确预测患者容量反应性

5.1.18.4.2 可自动记录最近 4 个不同时间的 VTI 测量数据

5.1.18.4.3 可显示 VTI，变化百分比，时间等数据

#### 5.1.18.5 肺部超声检查工具

5.1.18.5.1 将肺部超声检查各个部位以解剖图示形式显示

5.1.18.5.2 使用肺部超声检查工具按预定顺序或自定义顺序依次扫描肺部不同的区域，随时查看及评估

5.1.18.5.3 可显示肺部 8 个或 12 个区域

5.1.18.5.4 可显示每个区域的评分和整个检查的总评分，评估肺部疾病严重程度

#### 5.1.18.6 快速创伤超声评估工具

5.1.18.6.1 将快速创伤超声评估检查各个部位以解剖图示形式显示

5.1.18.6.2 使用快速创伤超声评估工具按预定顺序或自定义顺序依次扫描不同的区域

5.1.18.6.3 通过创伤患者是否存在游离液体，同时提供易于记录的标记工具，快速进行查看及评价

5.1.18.6.4 可显示快速创伤超声评估 T 检查的 8 个区域

5.1.19 主机一体化探头接口：3 个

5.1.20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geq 35\text{cm}$

5.1.21 全触摸屏操作（包括增益调节，功能选择，彩色取样框调节等）

5.1.22 自动环境亮光感应调节

5.1.23 无缝密闭式电源按键，防止液体渗入

5.1.24 屏幕清洁模式，可擦拭消毒，防止误操作

5.1.25 可拆卸锂电池（断电条件下扫查时间 $\geq 2$  小时）

5.1.26 关机后剩余电量可视

5.1.27 以颜色提示剩余电量状态

5.1.28 所配软件为新版本

5.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AMM 型、彩色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连续多普勒模式、频谱多普勒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

#### 5.2.1 一般测量

5.2.1.1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5.2.1.2 产科测量包(包括多胎测量菜单)

- 5.2.1.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5.2.1.4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 5.2.1.5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 5.2.1.6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5.2.1.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5.2.1.8 肺部超声评分
- 5.2.2 显示模式
  - 5.2.2.1 全屏模式（二维图像显示界面更大）
  - 5.2.2.2 分屏模式（可左右分屏，上下分屏）
- 5.3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 5.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回放重现
  - 5.3.2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5.3.3 USB3.0 接口 $\geq 4$  个，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 5.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5.4.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5.4.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5.4.3 内置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B}$
  - 5.4.4 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 5.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 6.1 系统通用功能：
  - 6.1.1 监视器： $\geq 15.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显示器，支持全触摸操控
  - 6.1.2 无物理按键设计，屏幕无缝可擦拭消毒，可手提携带，桌面放置，也支持配台车移动使用
  - 6.1.3 主机重量 $\leq 6.5\text{Kg}$
  - 6.1.4 休眠模式启动时间 $\leq 7\text{s}$
  - 6.1.5 搭配台车
    - 6.1.5.1 独立台车重量 $\leq 25\text{Kg}$
    - 6.1.5.2 台车可升降
  - 6.1.6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6.2 探头规格
  - 6.2.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 ★6.2.2 类型：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经食道探头
  - 6.2.3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5-5.0MHz 具备穿刺针显影功能

- 6.2.5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6-4.5MHz，最大角度大于等于 115°
- 6.2.6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5-12.0MHz，探头具有 4 个按钮操控，可自定义功能
- 6.2.7 电子微凸阵：超声频率 5.0-9.0MHz，
-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6.3.1 热指数：TIC、TIS、TIB
- 6.3.2 线密度 3 级可调
- 6.3.3 回放重现：电影回放时间≥180 秒
- 6.3.4 预设条件：多达 20 种预设，针对不同的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 6.3.5 TGC:8 档
- 6.3.6 凸阵探头最大视野，18cm 深度时帧频≥105 帧
- 6.3.7 相控阵探头 90 度角，18cm 深度时帧频≥60 帧
- 6.5 彩色多普勒模式
- 6.5.1 取样框偏转角度±20 度
- 6.6 频谱多普勒
- 6.6.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连续波多普勒 CWD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DI/TVD
- 6.6.2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870 cm/s  
CWD：血流速度≥1310 cm/s
- 6.6.3 最小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3.0 cm/s  
CWD：血流速度：5.0 cm/s
- 6.6.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16mm；分级
- 6.7 空间分辨力：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 七、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 7.1 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 7.2 "专用工具：  
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 7.3 资料
- 7.3.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电子版一套。

7.3.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4 技术服务

7.4.1 卖方在国内应设立维修机构。

7.4.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4.3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

## 2.2 合同包 2：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1	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是	1 台
2	中高档便携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否	1 台

2.2.1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设备主要技术条款。

2.2.2 核心产品名称：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3 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无

2.2.4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p><b>一、设备名称：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b></p> <p><b>二、数量：一套</b></p> <p><b>三、设备用途及主要要求：</b></p> <p>3.1 用途：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科、小儿、新生儿、胎儿、血管、浅表、小器官、术中等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可支持弹性成像、心肌应变定量、造影等高端临床应用技术，可全面应用于超声科、肿瘤科、妇产科、甲乳外科、泌尿外科等多个科室，完成包块或肿瘤占位的影像学诊断，以及完成手术定位、术中穿刺定位及靶向介入治疗、引流等临床治疗；可完全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p> <p>3.2 投标设备必须为各厂家的最高档次机型；</p> <p>3.3 投标设备取得 2019 年及以后的 NMPA 进字号注册证书，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p> <p><b>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b></p> <p><b>4.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b></p> <p>★4.1.1 ≥22英寸高分辨率宽屏OLED显示器，分辨率为1920 × 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操作面板具备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gt;14英寸，按功能分区支持多点触控。触摸屏可调节仰升角度，可调角度≥20度；</p> <p>4.1.2 采用主流的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可实现无固定焦点成像；</p> <p>4.1.3 可实现逐像素图像形成或全域动态聚焦技术，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使得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附图证明）</p> <p>4.1.4 具有单晶体探头技术。</p>

- 4.1.5 智能图像优化技术，检查全程自动优化二维、彩色多普勒及造影图像质量。
- 4.1.6 高清纯净血流成像技术，能自动抑制彩色闪烁伪像，自动消除因生理运动造成的彩色伪像；
- 4.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
- 4.1.8 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 M 型技术，并同时具备 B 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附图证明）
- 4.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 4.1.10 智能频谱多普勒优化技术，冻结瞬间自动优化频谱为最佳图像，无需特别按键操作；（动态视频证明）
- 4.1.11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 4.1.12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可支持谐波、PW、M 型多种模式
- 4.1.13 具备高分辨率局部图像放大功能
- 4.1.14 具备高清图像放大功能：高清放大功能，并可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 4.1.15 具备电影回放及剪辑功能
- 4.1.16 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逐级可调可，与彩色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
- 4.1.17 智能化组织均衡技术，实时优化二维、频谱多普勒图像，适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 4.1.18 多参数自动优化成像技术，可实时无间断优化成像参数。
- 4.1.19 超微细血流技术，可通过数字化减影技术，有效减少大血管及微细血管结构的噪声，提供更为清晰的血管壁定义和组织边界检测。有效增强深部血管和小血管管壁、管腔、血管内膜等结构的显示能力，可用于周围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等，并支持 $\geq 5$ 级可调（附图证明）。
- 4.1.20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 1) 360 度环绕加热方式，加热更均匀；
- 2) 加热温度分级可控。
- 4.1.21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提高分辨率，改善图像质量，可分多级可调；4.1.22 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 4.1.23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4.1.24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4.2 先进成像技术**
- 4.2.1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NM/MR，乳房 X 线/超

声的 DICOM 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 4.2.2 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1) 扩展成像视野，支持 360° 自由旋转，可实现  $\geq 60\text{cm}$  长度的超宽视野成像
- 2) 实时扫查时支持反转、支持放大、缩放及平移功能
- 3) 具有速度指示器，测量功能，获取过程可暂停和退回
- 4) 支持所有线阵及凸阵探头
- 5) 可以结合先进的技术使用如复合成像技术

#### 4.2.3 彩色血流宽景成像技术

- 1) 以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技术为基础，采集过程优化多普勒能量图、速度图；
- 2) 具有屏幕速度指示器，获取过程可有暂停和退回操作；
- 3) 图像支持 360° 旋转、缩放及平移功能，也可逐帧回放显示；
- 4) 适用于全部线阵及凸阵探头。

#### 4.2.4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 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
-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 4.2.5 超声造影成像技术，在信号的发射和接收过程中采用精确的相位和振幅调制控制，利用所获取的造影剂非线性基波及非线性谐波信息进行造影成像：

- 1) 具备低机械指数 (Low MI) 和中等机械指数 (Mid MI) 两种选择模式，并有直观的功能键可选择。
- 2) 具备爆破后再灌注显像技术
- 3)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 4) 具备造影双幅模式下指南针功能，支持同步测量
- 5) 具备超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采用独特算法，可显示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高清晰显示造影剂微泡灌注和高分辨率显示微血管架构，具有运动抑制功能，可进行图像修正补偿，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1，2，3 满足）
- ★6) 若采用声诺维造影剂进行造影检查，造影剂有效显示时间  $\geq 8$  分钟（动态视频证明）
- 7) 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腔内等探头
- 8) 双幅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且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路径，并同

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为精准医疗提供保障（提供视频录像证明）

9) 造影模式下，支持智能图像智能优化技术

#### 4.2.6 实时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1) 能够以灰阶或彩阶图像方式显示感兴趣区组织的弹性硬度，无需人工加压；

2) 提供实时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3) 可对弹性体的硬度性质全面定量，在测量中可进行直径比、面积比、应变、应变率比值等定量测量。

4) 具有质控因子，提高弹性成像的准确性。可自动判断组织的整体位移程度，与本底图像进行自动比较，得到高质量的弹性成像。

#### 4.2.7 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1) 具备适合于肝肝硬度测量的（点式）剪切波成像技术及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2) 定量组织弹性，可用文字标记测量点、结节或肝段

3)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

★4) 腹部剪切波有效检查深度 $\geq 13\text{cm}$ （提供图片证明）

5)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腹部介入探头

6) 对肝脏纤维化的诊断数据具有国内外行业学会或组织的认可指南（提供证明文件）

7) 可以同时定性和定量软组织弹性值

8) 二维剪切波成像具有速度、位移、质量控制等多种显示模式（附图证明）。

9) 二维剪切波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线阵探头取样框大小参考尺寸 $\geq 30 \times 25\text{mm}$ ，凸阵探头取样框大参考尺寸小 $\geq 30 \times 30\text{mm}$ （附图证明）。

10) 在同一幅剪切波彩色弹性图上可同时放置多个测量感兴趣区（ROI）进行硬度定量，感兴趣区大小可调节，测值单位有两种：m/s 和 kPa（附图证明）。

11) 可显示 IQR 四分位差数值，自动计算 IQR/Median 比值并显示在报告页（提供图片证明）

#### 4.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4.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4.3.2 妇科测量和计算；

4.3.3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

4.3.4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

4.3.5 心脏功能测量和计算,同时具备二维和M型全角度、任意位置取样线的心功能测量

4.3.6 泌尿科测量和计算；

4.3.7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客户自定义；

#### 4.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4.4.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

4.4.2 硬盘容量 1TB

4.4.3 USB接口 $\geq$ 8个，其中触摸屏至少两个，可用于图像传输；

4.4.4 图像储存格式支持DICOM或PC文件，无需特殊软件转换；

#### 4.5 输入/输出信号

4.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

4.5.2 输出：DP 高清输出

#### 4.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 五、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2英寸高分辨率OLED显示器，具有调节拉手及万象关节臂设计，可上下左右前后任意调节显示器位置，可前后折叠。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4英寸，触摸屏仰升角度可调节，以适应不同光线，可调角度 $\geq$ 20度

5.1.2 探头接口选择 $\geq$ 4种，均为致密无针式探头接口、可全部激活相互通用，具有磁吸式连接技术

5.1.3 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1.4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5.2 探头规格

5.2.1 频率：无针式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探头，最高频率 $\geq$ 20MHz，频带从1MHz 到21MHz

5.2.2 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及谐波均可独立变频

5.2.3 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geq$ 3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5.2.4 探头类型：电子凸阵、高频线阵、相控阵心脏、超高频线阵、腔内探头

5.2.5 单晶体探头 $\geq$ 2种

5.2.6 腹部凸阵探头有效最大探测深度 $\geq$ 40cm，具备临床诊断能力（提供图像说明）

5.2.8 ★探头频率：（各厂家的频带宽度可以有所不同，但品种类型不得少于以下列举的种类）

腹部凸阵探头：1.0-5.6 MHz；

高频线阵探头：3.0-9.8MHz；

相控阵心脏探头：1.1-4.8MHz

超高频线阵探头：5.0-17MHz；

腔内探头：3.0-8.0MHz；

5.2.9 B/D兼用：电子凸阵：B/PW；电子线阵：B/PW；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5.2.10 穿刺导向：腹部凸阵、高频线阵、腔内探头各配穿刺架一个

### 5.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5.3.1 扫描线：二维图像每帧图像线密度 $\geq 512$

5.3.2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4$ bit

5.3.3 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geq 38$ 帧/秒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85^\circ$ ，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geq 60$ 帧/秒

5.3.4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 $\geq 8$ 段；接收可连续聚焦

5.3.5 增益调节：深度增益补偿 $\geq 8$ 段，B/M可独立调节

5.3.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320$  dB

5.3.7 可视动态范围：10-80 dB，步进为1

5.3.8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最高可达3000帧以上，回放时间30秒，并能进行测量和计算

5.3.9 高清放大功能：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 5.4 频谱多普勒

5.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连续多普勒 C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5.4.2 频谱多普勒：可选中心频率 $\geq 2$ 个

5.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W

5.4.4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1mm-20mm，多级可调

5.4.5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  m/s；CWD血流速度 $\geq 18$  m/s

5.4.6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0$  mm/s（非噪音信号）

5.4.7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geq 30$  秒；

5.4.8 具备智能频谱多普勒优化技术，冻结瞬间自动优化频谱为最佳状态，无需特别按键操作；

5.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零位移、B-刷新、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5.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5 彩色多普勒**

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和方差显示

5.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组织多普勒（DTI）

5.5.3 扫描速度：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10帧/秒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85°，18cm深度时，帧速率≥10帧/秒

5.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5.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5.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提供证明图片）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5.6.1 B/M、PWD、Color Doppler

5.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5.7 记录装置**

5.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可以AVI、JPG等

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5.7.2 主机硬盘容量 1TB

5.7.3 USB接口≥8个

**二、中高档便携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一、设备用途说明：

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小儿与新生儿、术中、穿刺等全身应用，系统需为推出的全新系统。

二、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2.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15英寸，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2.1.2 超高集成度超声成像平台：应用板级集成优化技术，提高内部电路的整合程度，减

少信号丢失，提高信噪比应用多功能单元整合技术，将主机内部多个功能单元有机整合为可拆卸化整体结构，缩短维修时间，并降低维修成本和停机时间

2.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4 数字化M型成像单元

2.1.5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2.1.7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2.1.8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多倍声束处理

2.1.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三种模式，每种模式有3档调节；空间复合成像的聚焦宽度、帧平均、线密度等多种参数均有多级可调；可做曲线别针试验证明 $\geq 9$ 线发射

2.1.10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B模式下支持 $\geq 6$ 级调节

★2.1.11 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扫查前按下面板上该功能键，B模式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图像的灰度、对比度和一致性等参数；频谱模式扫查中可实时动态优化基线、速度标尺等参数；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

2.1.12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2.1.12 宽景成像，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

2.1.13 组织多普勒：包括组织多普勒速度图，频谱图，定量分析曲线等

2.1.14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可以在同切面且无需 $180^\circ$  旋转切面方向的状态下先后测量血管前后壁的厚度（附图）

2.1.15 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在进行胎儿常见5个参数指标（BPD/HC/AC/FL/HL等）测量时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测量，并计算出结果

★2.1.16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附图），可随时调阅

2.1.17 中文操作界面

2.1.18 凸形扩展功能，可用于线阵、相控阵探头

2.1.19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确测量

2.1.20 甲状腺智能工具包：能自动描记病灶对组织结构进行测量，并备注病变结构特征进行Ti-RADS分级；提供专门的甲状腺报告设计（附图）

★2.1.21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即使在彩色和能量多普勒的条件下，也可以精确显示针

解剖结构和组织运动，可以单独调整针增益和角度，具有穿刺引导延长线两档可调。可用于线阵和凸阵探头（附图）

2.1.22操作面板上的自定义按键，其功能可同时在屏幕上显示，显示功能个数 $\geq 4$ 个（附图）

2.1.23语音备注：连接外接话筒，点击触摸屏上的功能图标，在图像上添加一段语音备注与图像一起存储，支持调看图像时回放。

2.1.24 轨迹球操作

2.1.25 内置单块锂电池时间为 $\geq 50$ 分钟

2.2 技术参数及要求

2.2.1 探头规格

2.2.1.1 探头接口 $\geq 1$ 个

2.2.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1.7-18 MHz

2.2.1.3 标配探头二维灰阶显示中心频率 $\geq 7$ 种

2.2.1.4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

节频率

2.2.1.5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术中探头等

2.2.1.6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

2.2.1.7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2.0—5.0 MHz；

电子线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4.0—13.0 MHz；

相控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2.0—4.0 MHz；

2.2.2 B型成像主要参数

2.2.2.1  $\geq 256$ 灰阶

2.2.2.2 发射声束聚焦： $\geq 8$ 段

2.2.2.3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geq 5000$ 帧、回放时间 $\geq 60$ 秒

2.2.2.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geq 20$ 种，减少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2.2.5 增益调节：B/M/CF/D可独立调节，TGC调节 $\geq 8$ 段

2.2.2.6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geq 33$  cm

2.2.2.7 系统动态范围 $\geq 260$  dB；可视可调动态范围36-96dB

- 2.2.2.8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 $\geq 40$ 帧；相控阵探头 $90^\circ$  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 $\geq 60$ 帧
- 2.2.3 频谱多普勒
- 2.2.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D
- 2.2.3.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 2.2.3.3 最大测量速度：PWD： $\geq 20\text{m/s}$ ；CWD： $\geq 40\text{m/s}$ ；最小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 ★2.2.3.4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附图）
- 2.2.3.5 PW取样容积宽度1-15mm
- 2.2.4 彩色多普勒
- 2.2.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2.2.4.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 2.2.4.3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 2.2.4.4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 $\geq 8$ 帧；相控阵探头 $90^\circ$  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 $\geq 12$ 帧；
- 2.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2.3.1 一般测量
- 2.3.2 妇产科测量
- 2.3.3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
- 2.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 2.3.5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可自动测量和计算 $\geq 12$ 个参数（附图）
- 2.3.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 2.4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 2.4.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
- 2.4.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 $\geq 30$ 种参数调节
- 2.4.3 USB一键快速存储：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U盘或移动硬盘中
- 2.4.4 内置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 2.5 输入、输出信号
- 2.5.1 输入、输出接口：S-Video、USB、HDMI等

2.5.2 DICOM3.0接口部件

### 2.3 合同包 3：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1	中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否	1 台

2.3.1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设备主要技术条款。

2.3.2 核心产品名称：\_\_\_/\_\_\_（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3.3 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无

2.3.4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中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p><b>1. 用途说明：</b></p> <p>1.1. 中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它</p> <p>1.2. ★要求为 2020 年以后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以首次注册证为准，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p> <p><b>2.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b></p> <p>2.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p>2.2.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p> <p>2.3.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p> <p>2.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p> <p>2.5. 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请附图）</p> <p>2.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p> <p>2.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p> <p>2.8.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p> <p>2.9.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p> <p>2.10. 探头接口≥5 个</p> <p>2.11. 二维灰阶模式</p> <p>2.12. 谐波成像模式</p> <p>2.13. M 型模式</p>

- 2.14. 彩色 M 型模式
- 2.15. 解剖 M 型模式  $\geq 3$  条取样线（提供证明图片）
- 2.16.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2.17.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2.18. 组织多普勒成像
- 2.19. 自由臂三维成像
- 2.20. 宽景成像（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提供证明图片）
- 2.21. 空间复合成像，最高可达 9 线偏转（要求作曲别针试验显示 9 条扫描线并附图片），
- 2.22. 斑点抑制成像
- 2.23. 频率复合成像
- 2.24. 独立角度偏转
- 2.25.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可用，提供证明图片）
- 2.26.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2.2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2.28.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 2.29.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 2.30. 全屏放大
- 2.31.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2.32. ★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 双计时器
  - 支持向后存储， $\geq 5$  分钟电影
  - 支持向前存储
  - 双实时：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 支持造影击碎
  -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 具备混合模式
  -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2.33. ★高帧率造影成像，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凸阵探头 10cm 深度，扫描角度 45°，帧率可达 30 帧/秒及以上；  
线阵探头 4cm 深度，帧率可 50 帧/秒及以上；
- 2.34.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2.35.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  
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
- 2.36. 支持立体血流成像
- 2.37. 支持自动肝肾比测量，自动计算肝脏与肾皮层增益比值
- 2.38. 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 2.39.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提供证明图片）
- 2.40. 支持语言，英语, 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2.41.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 2.42.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 2.43.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 2.44. 体位图
- 3. 测量/分析和报告**
- 3.1. 常规测量  
多普勒测量  
自动频谱测量
- 3.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 3.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 3.4.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 并实时更新。
- 3.5.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 4.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 4.1. 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geq 5$ 分钟的电影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4.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6项参数调节。

## 5.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 5.1. 检查存储

$\geq 1T$  硬盘

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 6. 连通性要求

6.1. 支持网络连接

6.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

6.3. DICOM 3.0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6.4.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6.5. 支持 ECG/PCG 信号

6.6.  $\geq 5$  个 USB 接口

6.7. DVD R/W 刻录光驱

## 7.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7.1.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全程动态聚焦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提供图片证明）

最大帧率： $\geq 650$  帧/秒

TGC:  $\geq 8$  段

LGC:  $\geq 8$  段

二维灰阶:  $\geq 256$

动态范围:  $\geq 160$  (可视可调, 提供图片证明)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伪彩图谱:  $\geq 8$  种

#### 7.2.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geq 200$  帧/秒

支持 B/C 同宽 (提供图片证明)

#### 7.3.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最大速度:  $\geq 7\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 1-30mm, 支持所有探头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  $\geq 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7.4. 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 提供图片证明)

#### 7.5. 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

### 8. 探头规格

8.1.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8.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8.3. 探头要求腹部单晶探头、心脏单晶体探头, 浅表探头, 双平面探头, 穿刺专业微凸探头

8.4. 探头频率：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geq 3$  段

阵元：最大有效阵元数 $\geq 576$  阵元

8.5.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8.6. 探头型号、频率：

单晶凸阵探头，带宽：2-6MHz，角度 $\geq 70^\circ$

单晶相控阵探头：带宽 2-4MHz，角度 $\geq 90$

线阵，带宽：4-13MHz

穿刺专用微凸探头：带宽 2-6MHz

★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带宽线阵 4-12MHz，凸阵 4-9MHz

## 9. 声功率输出调节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 10. 外设和附件

10.1. 耦合剂加热器

10.2. 储物托架套件

10.3. 专业探头放置槽 $\geq 7$  个

10.4.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0.5. 支持脚踏开关

10.6. 支持生理信号：ECG 及 PCG

## 11.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

11.1. 备件要求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11.2. 技术及维修服务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1.3. 技术培训要求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2.4 合同包 4：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1	中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否	1 台
2	中档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否	1 台

2.4.1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设备主要技术条款。

2.4.2 核心产品名称：中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4.3 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无

2.4.4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 中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p><b>一、设备名称：</b>中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p> <p><b>二、数 量：</b>一套</p> <p><b>三、用 途：</b>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小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p> <p><b>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b></p> <p><b>4.1 主机成像系统：</b></p> <p>4.1.1 显示器：≥21.5英寸，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无闪烁平板液晶彩色显示器，视角宽，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4.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20度</p> <p>4.1.3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显示，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1.5英寸，分辨率≥1080p，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仅显示有效图像信息，而无其他菜单界面显示。</p> <p>4.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p> <p>4.1.5 接收波束并行处理技术</p> <p>4.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p> <p>4.1.7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p> <p>4.1.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 4.1.9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 4.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 4.1.11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 4.1.12 B模式/CFM/PWD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 4.1.13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 4.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 4.1.15 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可自动持续优化图像增益及TGC，以获取最佳的2D，3D及4D图像
- ★4.1.16 动态范围 $\geq 280$ dB
- 4.1.17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数字化通道 $\geq 4,700,000$
- 4.1.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 $\geq 9$ 线偏转
- 4.1.19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geq 5$ 级。
- 4.1.20 反向脉冲谐波技术，具有明确谐波频率显示，可视可调
- 4.1.21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
- 4.1.22 自动产科测量：通过人工智能解剖，单键选择产科常规的自动测量（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和股骨长度）
- 4.1.23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4.1.24 系统快速启动，从关机状态到启动 $\leq 120$ 秒
- ★4.1.25 要求所投机型为投标商高端机型，具备“准”字号注册证，2022年推出最新版本（以注册证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 4.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4.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 4.2.2 具备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 $\geq 5$ 级；
- 4.2.3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最大偏转角度 $\geq 9$ ，可与全景成像、造影联用，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相控阵、矩阵成像探头；
- 4.2.4 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且扩展角度 $\geq 15$ 度；
- 4.2.5 一键优化TGC曲线，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对比度、动态范围；

- 4.2.6 单键持续增益补偿；
- 4.2.7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 $\geq 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 $\geq 8$ 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调节，B/M可独立调节；
- 4.2.8 具备双幅对比显示，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便捷 Simpson's 测量；
- 4.2.9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 $\geq 4$ 个；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 $\geq 3$ 个。
- ★4.2.10 线阵探头可平行四边形偏转，角度 $\geq 30$ 个
- 4.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 4.3.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四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组织速度图、组织位移图、组织应变、组织应变率等多种模式；
- 4.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4.3.3 彩色能量图及方向能量图；
- 4.3.4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小微凸、线阵探头，满足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 4.3.5 彩色对比及实时对比显像；
- 4.3.6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 4.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4.4.1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 4.4.2 提供 PW、CW、HRPW 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 4.4.3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 4.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 4.5.1 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 4.5.2 二维、彩色 M 型、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 4.5.3 专业 TDI 测量软件包

- 4.5.4 可进行组织速度、组织达峰时间、心肌应变、应变率、组织追踪、组织同步化定量分析
- 4.5.5 动态组织追踪取样
- ★4.5.6 可同时显示 32 个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 4.5.7 定量曲线能自动显示主动脉及二尖瓣开放关闭时间
- 4.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 4.6.1 具备滤波式谐波技术
- 4.6.2 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 4.6.3 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
- 4.7 造影成像单元**
- 4.7.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 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和高MI造影成像, 采用脉冲反向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 4.7.2 造影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且凸阵、微凸阵、相控阵、联合使用。
- 4.7.3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并可进行双幅同步测量
- 4.7.4 具有二维造影技术
- ★4.7.5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 线阵, 腔内探头, 相控阵, 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前列腺、经阴道妇科的需求
- 4.7.6 具有造影计时器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且的闪烁帧数可调、机械指数可调、长度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
- 4.7.7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geq 5$ 分钟
- 4.7.8 在机及离线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 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 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 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 4.7.9 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 4.8 穿刺引导功能:** 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 $\geq 4$ 个; 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 $\geq 3$ 个。
- 4.9 扩展成像技术:** 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支持此功能, 且可以联合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4.10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 4.10.1 一般常规测量 (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且面积狭窄率有椭圆

#### 描述和自定义描述

- 4.10.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4.10.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4.10.4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4.10.5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 4.10.6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 4.11 感兴趣区定量

- 1) 高达 10 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
- 2) 像素密度分析，数据类型包括：灰阶回声、速度或能量（血管造影）
- 3) 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
- 4) 平均值、中位数和标准差计算
- 5) 时间—密度曲线
- 6) 曲线拟合工具
  - Gamma 变量(Wash-in/Wash-out)
  - 负指数方程
  - 线性方程
- 7) 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 值，

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4.12 左室自动应变定量：**专用的智能化自动应变分析模块，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多种模式下使用，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18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 4.13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 4.13.1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 4.13.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脱机数据可输出

#### 4.14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4.14.1 针对晚孕期肥胖及困难病人
- 4.14.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 4.14.3 专门的预置条件

#### 4.15 弹性成像技术

- 4.15.1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 4.15.2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 4.15.3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 4.15.4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 4.16 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 4.17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4.17.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4.17.2 硬盘 $\geq 500G$ ，DVD / 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geq 2200$ 帧；
- 4.17.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4.17.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4.17.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4.18 输入/输出信号：

- 4.18.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 4.18.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DP高清输出

#### 4.19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 4.20 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 五、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5.1 系统通用功能：

- 5.1.1 显示器： $\geq 21.5$ 英寸，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无闪烁平板液晶彩色显示器，视角宽，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5.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circ$ 度。
- 5.1.3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geq 4$ 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 5.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5.1.5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5.2 探头规格

- 5.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18MHz$ ，从 $1MHz$  到 $18MHz$ ；

- 5.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5.2.3 类型：矩阵、线阵、凸阵、相控阵、机械容积；
- ★5.2.4 可配备专业经胸心脏或经食道心脏电子矩阵探头，经胸心脏电子矩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3000$ ，经食道心脏电子矩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2500$ （提供白皮书证明）；
- ★5.2.5 可选单晶体探头 $\geq 8$ 把，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等全面应用领域，所配单晶体探头 $\geq 4$ 把；
- 5.2.6 可配备腔内双平面探头
- 5.2.7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1920$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160$   
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80$
- 5.2.8 经腹凸阵探头（1.0-5.0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1.0-5.0MHz）  
微凸腔内探头（3.0-10.0MHz）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4.0-18.0MHz）
- 5.2.9 探头视野 $\geq 180$ 度
- 5.2.10 扫描深度 $\geq 40$ cm
- 5.2.11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 5.2.12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5.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5.3.1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320$ 超声线；
- 5.3.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 5.3.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5.3.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5.3.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5.3.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280$ dB；
- 5.3.7 二维灰阶成像  $\geq 256$  灰阶；
- 5.4 频谱多普勒：**
- 5.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5.4.2 发射频率：电子相控阵：PWD, CWD 1.6-1.8MHz  
电子凸阵：PWD: 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

- 5.4.3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 5.4.4 最大测量速度: 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  m/s (0度夹角);
- 5.4.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5$ mm/s (非噪音信号);
- 5.4.6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geq 48$  秒;
- 5.4.7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 5.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 5.4.9 零位移动:  $\geq 9$  级;
- 5.4.10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 5.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5.5 彩色多普勒:

- 5.5.1 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 5.5.2 扫描速率: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 cm 深度时, 彩色扫描帧率  $\geq 11$  帧/秒;
- 5.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5.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5.5.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5.5.6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5.6.1 B/M、PWD、COLOR DOPPLER
- 5.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5.7 记录装置:

- 5.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5.7.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500$ G
- 5.7.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 5.7.4 USB接口 $\geq 4$ 个, 用于图像传输

#### 5.8 技术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

5.9 上述带★的参数条款必须满足并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 及相关资料 (文字、图片) 证明。

####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36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提供工作站一套, 超声专用检查床

一套

6.2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6.3 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6.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6.5 提供400全国免费电话。

## 二、中档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一、设备名称：中档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二、数量：一套

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15日历天，进口设备30日历天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四、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五、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主机成像系统：

5.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1.5$ 英寸，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自由臂设计，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5.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circ$ 。

5.1.3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5.1.4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5.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5.1.6 解剖M型技术，可 $360^\circ$ 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5.1.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5.1.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5.1.9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0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5.1.11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5.1.12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和 HPRF）；
- 5.1.13 动态范围 $\geq 280$ dB
- 5.1.14 数字化通道 $\geq 4,000,000$
- 5.1.15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 5.1.16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5.1.17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geq 5$ 级。
- 5.1.18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 5.1.19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5.1.20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5.1.21 要求所投机型为投标商高端机型，具备“准”字号注册证，2021年推出最新版本（以注册证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 5.2 先进成像技术：**
- 5.2.1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 2) 可用于腹部，乳腺和肌骨检查
  -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 5.2.2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 5.2.3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具有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 5.2.4 自动产科测量：通过人工智能解剖，单键选择产科常规的自动测量（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和股骨长度）
- ★5.2.5 术者模式：液晶触摸屏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超声图像
- 5.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 5.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5.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5.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5.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5.3.5 心脏功能测量；

#### 5.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5.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5.4.2 硬盘 $\geq 500G$ ，DVD / 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5.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5.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5.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5.5 输入/输出信号：

5.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5.5.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DP高清输出

### 六、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1.5$ 英寸，1920 $\times$ 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6.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20度。

6.1.3 探头接口选择： $\geq 4$ 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6.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1.5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12MHz$ ，从2 MHz 到12 MHz

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6.2.3 类型：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凸阵探头

6.2.4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120$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128$

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geq 80$

6.2.5 腹部凸阵探头（2.0-6.0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2.0-4.0MHz）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4.0-12.0MHz）

★6.2.6 扫描深度 $\geq 40cm$

- 6.2.7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 6.2.8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6.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 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geq 58$ 帧/秒  
凸阵探头，85° 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geq 47$ 帧/秒
- ★6.3.2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 $\geq 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 $\geq 8$ 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调节，  
B/M 可独立调节；
- 6.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 6.3.4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6.3.5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6.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6.3.7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280$  dB，
- 6.3.8 二维灰阶成像  $\geq 256$  灰阶。
- 6.4 频谱多普勒：**
- 6.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
- 6.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 6.4.3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  m/s（0度夹角）；  
CWD: 血流速度 $\geq 28.0$ m/s
- 6.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5$ mm/s（非噪音信号）；
- 6.4.5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geq 48$  秒；
- 6.4.6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 6.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 6.4.8 零位移动： $\geq 9$  级；
- 6.4.9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6.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6.5 彩色多普勒：**
- 6.5.1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6.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geq 11$ 帧/秒；
- 6.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6.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 6.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 mm/s（非噪声信号）
- 6.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6.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6.6.1 B/M、PWD、COLOR DOPPLER
- 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6.7 记录装置：**
- 6.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6.7.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500$ GB
- 6.7.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 6.7.4 USB接口 $\geq 4$ 个，主机操作面板左、右两侧具有USB接口
- 6.8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 6.9 上述带★的参数条款必须满足并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及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7.1提供工作站一套，超声专用检查床一套。
- 7.2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 7.3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 7.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 7.5 提供 400 全国免费电话。

## 2.5 合同包 5：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1	心电图机（十八道）	是	2 台
2	心电图机（十二道）	否	6 台
3	心电图机（六道）	否	13 台
4	动态心电图仪	否	17 台
5	动态血压仪	否	20 台
6	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	否	3 台

2.5.1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设备主要技术条款。

2.5.2 核心产品名称：心电图机（十八道）（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5.3 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无

2.5.4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心电图机（十八道）
1、18 导联心电图，12 道、15 道同步采集 2、外置独立输入盒 3、双输入采集接口，输入盒采集控制、电极状态显示 4、显示内容：内部存储器信息、网络连接信息、服务器同步信息、系统菜单、心电波形、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测量信息、工作模式、标记。 5、液晶显示：≥12 吋，显示导联数：12，15，18，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 6、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具备除颤保护电路 7、采样率：≥15000 Hz 8、模数转换精度≤2.5 μV 9、输入阻抗≥50MΩ 10、频率响应 0.05Hz-150Hz（+0.4/-3 dB） 11、共模抑制比≥100dB 12、耐极化电压≥±550mV 13、标准灵敏：10mm/mV，误差≤±2% 14、时间常数≥3.2 秒

- 15、滤波器模式：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 15-1、低通滤波：75Hz, 100Hz, 150Hz 三档
- 15-2、肌电滤波：25Hz/35Hz 二档
- 15-3、交流滤波：50Hz 或 60Hz
- 15-4、基线抑制滤波：强/弱/关闭三档
- 16、增益/灵敏度选择 2.5, , 5, 10, 20mm/mV, 手动或自动
- 17、不正常状态检测, 电极脱落报警, 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电极脱落时, 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 18、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
- 19、热敏记录道数： 12, 15, 18 道
- 20、走纸速度： 25, 50mm/S, 记录纸用完后自动停止走纸并报警。
- 21、操作模式：自动记录模式、手动记录模式。
- 22、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
- 23、外部输入：10mm/0.5V±5%, 输入阻抗≥100kΩ
- 24、信号输出：0.5V/1mV±5%, 输出阻抗≤100Ω, 输出短路时不损坏心电图机, 其它输出接口：USB/SD
- 25、具备自动分析功能。
- 26、网络扩展功能：自带 LAN 接口, 支持有线网络连接; 支持 USB 方式无线网络连接, 可扩展网络, 方便后期网络建设
- 27、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I 类 CF 型。
- 28、直流：长效可充电电池, 充满电可连续工作 30 分钟以上。
- 29、全屏触摸操作, 快速启动
- 30、具备 USB 接口, 支持扫码枪接入
- 31、实时自动记录模式及回顾自动记录模式, 冻结记录≥5 分钟, 自动开始记录心律失常并延长
- 32、配送原装导联线 2 套
- 33、配置台车、导联线臂架、扫码枪

**二、心电图机（十二道）**

- 1、同步十二导联采集
- 2、同屏显示 12 导联

- 3、手动或自动进行导联选择
- 4、液晶显示： $\geq 7$  吋，分辨率 $\geq 800*480$
- 5、显示内容：内部存储器信息、网络连接信息、服务器同步信息、系统菜单、心电波形、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测量信息、工作模式、标记。
- 6、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具备除颤保护电路
- 7、采样率：8000 Hz
- 8、模数转换精度 $\leq 1.25 \mu V$
- 9、输入阻抗 $\geq 50M \Omega$
- 10、频率响应 0.05Hz-150Hz (+0.4/-3 dB)
- 11、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 12、耐极化电压 $\geq \pm 550mV$
- 13、标准灵敏：10mm/mV，误差 $\leq \pm 1\%$
- 14、时间常数 $\geq 3.2$  秒
- 15、滤波器模式：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 15-1、低通滤波：75Hz, 100Hz, 150Hz 三档
- 15-2、肌电滤波：25Hz/35Hz 二档
- 15-3、交流滤波：50Hz 或 60Hz
- 15-4、基线抑制滤波：强/弱/关闭三档
- 16、增益/灵敏度选择5, 10, 20mm/mV, 手动或自动
- 17、不正常状态检测，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电极脱落时，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 18、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
- 19、热敏记录道数：12 道
- 20、走纸速度：25, 50mm/S, 记录纸用完后自动停止走纸并报警。
- 21、操作模式：自动记录模式、手动记录模式。
- 22、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
- 23、外部输入：10mm/0.5V $\pm 5\%$ ，输入阻抗 $\geq 100k \Omega$
- 24、信号输出：0.5V/1mV $\pm 5\%$ ，输出阻抗 $\leq 100 \Omega$ ，输出短路时不损坏心电图机，其它输出接口：USB/SD
- 25、具备自动分析功能。

- 26、网络扩展功能：自带 LAN 接口，支持有线网络连接；支持 USB 方式无线网络连接，可扩展网络，支持扫码枪接入
- 27、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I 类 CF 型。
- 28、直流：长效可充电电池，充满电可连续工作 30 分钟以上。
- 29、配置台车，臂架，配置扫码枪
- 30、输出设备：可直连打印机，打印 A4 尺寸报告
- 31、患者信息：自动获取检查列表功能
- 32、可接入医院原有网络
- 33、配送同品牌原装导联线 5 副，胸导电极 5 套

### 三、心电图机（六道）

- 1、同步十二导联采集
- 2、同屏显示 12 导联
- 3、手动或自动进行导联选择
- 4、液晶显示： $\geq 7$  吋，分辨率 $\geq 800*480$
- 5、显示内容：内部存储器信息、网络连接信息、服务器同步信息、系统菜单、心电波形、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测量信息、工作模式、标记。
- 6、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具备除颤保护电路
- 7、采样率：8000 Hz
- 8、模数转换精度 $\leq 1.25 \mu V$
- 9、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 10、频率响应 0.05Hz-150Hz (+0.4/-3 dB)
- 11、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 12、耐极化电压 $\geq \pm 550mV$
- 13、标准灵敏：10mm/mV，误差 $\leq \pm 1\%$
- 14、时间常数 $\geq 3.2$  秒
- 15、滤波器模式：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 15-1、低通滤波：75Hz, 100Hz, 150Hz 三档
- 15-2、肌电滤波：25Hz/35Hz 二档
- 15-3、交流滤波：50Hz 或 60Hz
- 15-4、基线抑制滤波：强/弱/关闭三档

- 16、增益/灵敏度选择5, 10, 20mm/mV, 手动或自动
- 17、不正常状态检测, 电极脱落报警, 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电极脱落时, 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 18、记录器: 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
- 19、热敏记录道数: 12 道
- 20、走纸速度: 25, 50mm/S, 记录纸用完后自动停止走纸并报警。
- 21、操作模式: 自动记录模式、手动记录模式。
- 22、自动测量参数: 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
- 23、外部输入: 10mm/0.5V±5%, 输入阻抗≥100kΩ
- 24、信号输出: 0.5V/1mV±5%, 输出阻抗≤100Ω, 输出短路时不损坏心电图机, 其它输出接口: USB/SD
- 25、具备自动分析功能。
- 26、网络扩展功能: 自带 LAN 接口, 支持有线网络连接; 支持 USB 方式无线网络连接, 可扩展网络, 支持扫码枪接入
- 27、安全性: 电击防护类型: I 类 CF 型。
- 28、直流: 长效可充电电池, 充满电可连续工作≥30 分钟。
- 29、配置台车, 臂架, 配置扫码枪
- 30、输出设备: 可直连打印机, 打印 A4 尺寸报告
- 31、患者信息: 自动获取检查列表功能
- 32、可接入医院原有网络
- 33、配送同品牌原装导联线 5 副, 胸导电极 5 套

#### 四、动态心电图仪

- 1、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正版智能动态心电系统分析软件 2 套+12 导动态心电记录盒 17 套+ 品牌计算机主机 2 台+显示器 2 台 (高分辨率液晶、24 吋及以上)+激光打印机 2 台
- 2、导联方式: 标准 12 导联, 真实准确采集 12 导心电数据。
- 3、外观: 液晶屏, 分辨率高。
- 4、连续记录≥48 小时, 1 个 24 小时标准数据可在 10 秒内下载完成, 数据分析时间≤10 秒。
- 5、液晶屏可以查看数据采集模式, 可以实时观察任意导联心电波形, 确保电极安放成功; 可以精确查看任意导联连接状态; 可以查看数据采集完成进度; 可以监控电池用量; 能显示起搏

钉标识：

6、技术参数：采样率 $\geq 4000\text{Hz}$ ，开启起搏 $\geq 10000\text{Hz}$ 。高信噪比（ $\geq 100\text{dB}$ ），高精度高分辨率（16bit, 10000Hz 采样）

7、多通道采集起搏器信号，可采集最小脉宽 0.1ms，最小幅值 2mv 的起搏器信号。

8、记录盒内置电池电量检测和导联脱落检测电路，当电池电量不足或者导联线脱落时，采用蜂鸣器和指示灯的方式报警

9、内置 USB 读卡功能，能通过 USB 数据线直接读取心电数据

10、具有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

1) 具备精确的智能化算法，可根据数据特征自动调整分析策略，实现对心律失常的智能化分析。

2) 具有全程自动跟踪编辑功能（自动修正伪差心搏后房早、自动移除房颤事件中房早、自动调整最快最慢心率位置）。

3) 具有心搏模板叠加功能以及叠加后的编辑修改功能，通过模板内心搏叠加，可将形态不同的心搏进行快速区分、抽离、编辑、保存、打印。

4) 房颤、房扑全自动分析：具有全程心电数据的 RR 间期时间散点图技术，一键自动分析房颤房扑，可准确定位房颤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和房颤段平均心率，房颤事件列表显示；

5) 具有 1 小时散点图技术及 24 小时散点图。提供同屏显示 24 小时、一小时时间散点图、以及对应的心电图条图、逐步定位具体心搏，列出具体房颤、房扑事件发生时间，时长等准确信息。

6) 模板分析：包括正常、房早、室早、起搏、伪差、疑问心搏模板，模板数目自适应，根据实际波形逐波生成，修改模板方便快捷，可反复修改、单波修改、多波批量修改功能，模板内有同屏心搏叠加图

7) 具备 12 导同步 ST 段动态扫描分析功能，自动生成 ST 段事件统计。统计信息包括发生时间、时长、压低幅值。

8) 直方图分析：包括 R-R 间期、N-N 间期、N-V 间期、N-S 间期、N-J 间期、R-S 间期、S-S 间期、S-N 间期、S-R 间期、R-V 间期、V-V 间期、V-N 间期、V-R 间期、起搏到起搏、起搏到原发、原发到起搏、RR 间期比、心率直方图等等多种直方图。并可在直方图上批量编辑心搏、插入心搏，如房早未下传等。

9) 独立的起搏器自动分析工具，并以直方图加条图的方式显示，自动区分包括房性单腔、室性单腔、双腔、未分类等起搏钉类型，可手动标记感知过度、感知失败。

10) 心律失常事件列表：室早事件、房早事件、停搏事件、心率异常事件、ST 段事件单独列

表，可根据心律失常发生时间、模板编号、事件类型对事件进行排序。

11) 心率变异性(HRV)分析：HRV 频域、时域自动分析，可对全程、夜间及每小时的心搏进行 HRV 时域分析，并可自定义时间段进行分析。

12) 睡眠窒息（SAP）自动分析功能。

13) QT 间期（QT d）自动分析功能，QT 间期分析：可选测分析通道，可随时调整测量点，且包括 QT 离散度、QT 直方图、QT 趋势图等多个分析工具。报告自定义功能:可自定义报告打印项目、图条打印通道和长度等信息，支持单通道长时间打印。

14) 数据库管理功能：可根据病人姓名、ID 号、性别、记录时间、分析医生、诊断信息对记录进行查找和浏览，数据库中显示字段可自定义；病人记录可以进行备份、导入和删除操作。

15) 具有散点图叠加分析功能。

11、附送配套备用导联线 10 付，设备配套包套 10 个，存贮数据硬盘（2T）4 个。

## 五、动态血压仪

记录器：

1、记录媒介：内置 Flash Memory；

2、测量方式：震荡示波法（充气过程中完成测量）；

3、压力量程：0~290mmHg；

4、测量精度：±3mmHg；

5、传输方式：内置式 USB，Type-C 接口；

6、测量模式：自动测量和手动测量；

7、测量时间：24 小时；

8、测量间隔：5 分钟-2 小时可调；

9、数值显示：测量数值显示可选；

10、脉搏波记录：全程记录脉搏波；

11、电源：2 节碱性 AA 电池；

12、补测功能：测量失败自动补测；夜间补测功能可关闭；

13、安全保护：具有硬件过压保护、软件过压保护、超时过压保护、失电泄压保护功能；

14、电压监测：记录器开始工作前，可对电池电压进行自动检测，当电压不足时进行相应报警与提示；在记录过程中，对电池电压连续监测记录和显示；

15、袖带：扇形袖带；带有袖带保护套；

16、病历信息：既支持佩戴前录入又支持佩戴后录入；

17、特殊片段：可设置 3 组不同时间段的特殊片段测量间隔；

- 18、病历存储：保存两份病历数据，能提取前次病历数据；
- 19、数据维护：具有记录数据自维护功能，保证记录器的可靠性；
- 20、抗干扰技术：具有抗运动干扰能力；
- 21、开机测量：开机快速测量次数功能可设置。

分析系统：

- 1、脉搏波全程数据查看，并能编辑波形数据，重新自动计算收缩压、舒张压；
- 2、对于可疑异常的血压，可添加注解；
- 3、病历报告格式和内容能自定义；
- 4、诊断结论自动生成，并可由用户自由定义生成模式；
- 5、诊断结论编辑过程具有快速辅助输入功能。

**袖带：**配各种特殊型号袖带，适合不同年龄及不同体型各 2 套  
配正常袖带 8 套

## 六、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

记录器：

- 1、三种工作模式：独立动态心电、独立动态血压、动态心电血压同步；
- 2、导联数：12；
- 3、记录器配置液晶显示屏；
- 4、记录器配置扇形袖带；
- 5、传输方式：内置式，兼容 USB3.0；
- 6、记录媒介：内置 Flash Memory；
- 7、电源：2 节 AA 碱性电池；
- 8、记录器功率： $\leq 0.05W$ ；
- 9、采用电极脱落自动检测与切换技术，保证 ECG 信号质量；
- 10、支持全通道全导联起搏心电图检测，无需专用起搏通道；
- 11、记录器开始工作前，可对电池电压进行自动检测，当电压不足时进行相应报警及提示；
- 12、全程监测、显示和记录电池工作电压；
- 13、血压测量方式：振荡示波法（充气测量）；
- 14、气泵智能调速，确保测量过程稳定；
- 15、血压测量精度： $\pm 3mmHg$ ；
- 16、血压测量模式：自动测量和手动测量；
- 17、血压测量间期：2 分钟-2 小时可调；

18、全程记录血压测量脉搏波图；

19、至少具有 3 个特殊片段设置。

分析系统：

1、具有全过程 12 导联心电/起搏心电同步分析功能；

2、具有起搏心电及其起搏类型智能识别功能；无需设定即可辨认单腔、双腔、多腔的固定节律、自适应节律的起搏器；

3、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心率变异性（HRV）分析、ST 段分析功能；

4、具有心率震荡分析、QT 间期分析、T 波交替分析、T 波趋势分析功能；

5、具有房颤自动分析功能；

6、基于心电图的睡眠呼吸暂停分析；

7、支持基于图形（心电波形、栅状图、直方图、散点图）与数据联动功能的心电波形全程精确匹配与快速查找、编辑和统计；

8、血压脉搏波全程数据查看，并能编辑波形数据，重新自动计算收缩压、舒张压；

9、对于可疑异常的血压，可输出脉搏图并添加注解；

10、配套导联线 2 套，正常型号血压袖带 1 条

## 2.6 质量要求

2.6.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2.6.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

### 2.6.3 本章第 2.6.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2.7 商务要求

### 2.7.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

★2.7.2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7.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7.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 2.7.5 包装要求：

2.7.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7.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7.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2.7.6 售后服务要求：

#### 2.7.6.1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原厂免费质保叁年，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72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5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并确保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8号令）规定，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6)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 (7)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
- (8)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9)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由乙方承担全部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所支付的费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未付合同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10)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11) 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 (12)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13)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14)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 (15) 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 (16) 其它。

**2.7.7 其他要求：**

**2.7.7.1 合同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其他要求
1	高端产科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负责与医院网络连接端口包含在设备费用中、包含工作站，检查床检查椅，腹部探配穿刺架一个。
2	高档便携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负责与医院网络连接端口包含在设备费用中，包含工作站，检查床检查椅，腹部浅表探配穿刺架各一个。

**2.7.7.2 合同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其他要求
1	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负责与医院网络连接端口包含在设备费用中、包含工作站，打印机，检查床检查椅，穿刺架 3 个（腹、浅表、腔内各一）

2	中高档便携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负责与医院网络连接端口包含在设备费用中,包含工作站,检查床、腹部、心脏、浅表各配一个。
---	-----------------	---

**2.7.7.3 合同包 3:**

序号	设备名称	其他要求
1	中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工作站（带 PACS 接入）1 套，检查床椅 1 套，腹心浅表穿刺架各一

**2.7.7.4 合同包 4:**

序号	设备名称	其他要求
1	中高档全身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穿刺架：腹部、浅表、腔内穿刺架各一
2	中档全身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穿刺架：腹部、浅表、腔内穿刺架各一

**2.7.7.5 合同包 5:**

序号	设备名称	其他要求
1	心电图机（十八道）	无
2	心电图机（十二道）	无
3	心电图机（六道）	无
4	动态心电图仪	无
5	动态血压仪	无
6	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	无

**2.7.8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商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2.7.9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商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超声和心电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合同包\_\_\_\_\_)

项目编号：ZD0122-043ZXA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XXXXXXXXXXXXXXXX

鉴证方：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年 月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xxxxx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二)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第一次验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即人民币(大写) (¥ )。

(三) 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即人民币(大写) (¥ )。

(四) 从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月后，进行第三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

(五)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 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七) 付款批次：于 年 月 日支付 元；

####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15 个日历日；进口设备 30 个日历日。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场地不满足安装验收条件时，由乙方保存货物，并保证货物质量完好，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交付条件：

####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xx 年，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 72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并确保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7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每年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 15 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 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 十三、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供应商规模: \_\_\_\_\_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九)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地址：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本技术参数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0122-043ZXA

# 西安市中心医院经开院区超声和心 电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合同包\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b>资格证明文件</b>	.....	页码
<b>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b>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财务状况报告	.....	
6. 税收缴纳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9. 投标声明书	.....	
<b>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b>	.....	
10. 行政许可证明	.....	
<b>商务技术文件</b>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承诺文件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二、类似业绩	.....	
十三、售后服务文件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注：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 9.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0.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备案编号》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为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所投进口产品的授权书（提供代理商授权的需提供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商对进口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量\_\_\_\_\_,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b>投标人名称：</b>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b>投标报价（大写）：</b>					

-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三、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报价（元）	备注
...							
合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 小计报价=单价\*数量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注：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 注：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制造商属于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b>说明</b>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b>投标无效</b>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八、技术文件

说明：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格式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参数说明

2. 产品质量保证

3. 实施方案

4. 培训方案



## 十、承诺文件

###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十二、类似业绩

###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b>说明</b>	1.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得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